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 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辨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	1. 以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1. 以二十四班計,每校得
活科技教室設備。	所列之生活科技課程教	申請充實一間生活科技
,,,,,,,,,,,,,,,,,,,,,,,,,,,,,,,,,,,,,,,	室設備為補助範圍。	教室之設備經費。
	2. 各地方政府應盤整各校	2. 每間生活科技教室得申
	科技領域師資人力、建	請基本設備六十萬元,
	置生活科技教室空間、	擴充設備六十萬元。
	實施生活科技課程,並訂	3. 倘學校內有具備中等學
	定排序原則,作為申請依	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證
	據。	書且任教生活科技課程
		之教師或有相關配套機
		制者,得向本署申請擴
		充設備經費六十萬元。
二、設置科技中心、充實	1. 科技中心設立原則:地	1. 新設科技中心經費及維
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方政府設立各科技中心	運費用:最高申請經費
	應以國中學習階段為原	五百萬元,支應於建置
	則,並以區域劃分,服	該科技中心所需人事、
	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	業務與設備及為師生辦
	辨理科技教育之活動,	理之相關活動等。
	且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	2. 設立後每年維運經費:
	設施;並應結合地方政	最高申請經費二百零六
	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	萬元,辦理該科技中心
	群與學校,進行區域學 校科技教育師資增能與	之人事費、科技教育相
	課程發展與推廣,並整	關活動及行政管理費; 因配合辦理本署指定事
	合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	項(如假日時段開放空
	成效。	間供學生自主學習),
	2. 辦理方式:	得額外申請業務費及行
	(1)課程發展與推廣:以十	政管理費,最高二十四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萬元。
	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	3. 設立後每三年補助更新
	課程為本,科技中心	設備費:最高申請經費
	負責區域學校推廣科	一百萬元 (資本門),
	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	各科技中心可視實際情
	模組;包括資訊科	形以逐年、兩年、或三
	技、生活科技、資訊	年為單位申請資本門,
	教育議題、科技教育	每一科技中心可請款額
	議題及新興科技等課程	度將依當年度縣市科技
	與教材教具。	教育總體推動計畫規定
	(2)師資增能:辦理教師增	辨理。
	能活動,落實科技教育	4. 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教學。

(3)學生活動:於學期間辦 理區域學校科技教育課 程及新興科技體驗活 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 辦理區域學校師生寒暑 期營隊或活動。

- (1)地方政府得為科技中心 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一名,負責推動科技中 心業務,並由本署補助 其兼職費。
- (3)各科技中心辦理課程教 學應由具有科技教育專 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 專家擔任,並以兼具合 格教師證書及與科技教 育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 者為優先。
- (5)實作材料費:用於支應 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 需,以每人不超過四百 元為原則。
- (6)車(船)資:用於支付 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科 技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 之交通費用,以每輛至 多一萬元為原則,核實 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 編列。
- (7)行政管理費:得視需求 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以 內編列。

- (9)其他:以上未列舉者, 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 動科技領域課程。

- 1. 協助學校推動科技課程,同時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
- 2. 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 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 將協助輔導合作之科技 專家、專業科技團體、 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 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 實施方式。
- (1)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 創作展示及教學。
- (2)每月(每週)定期或寒 暑假期間到校進行教 學指導。
- (3)科技中心或科技館所提供場地進行科技體驗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外部專家業者協定。
- (4)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

- 1. 申請學校應為下列學校之一:
-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 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 校。
- (2)前目之1以外資源不利 (非山非市)學校:資 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 缺乏之學校。
- 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 2. 申請補助之學校,每校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 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 4. 補助項目:
 - (1)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 (2)教材及教具費。
 - (3)研習活動差旅費。
 - (4)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 刷版權費。
 - (5)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 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 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 費及離職儲金等費 用)。
 - (6)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 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 列。

	科技教育活動。	
	4. 科技專家、專業科技團體	
	或科教館所之工作內容:	
	(1)協助校內提升教師科技	
	領域教學能力,發展科	
	技課程教材。	
	(2)實施科技領域教學活	
	動,以體驗學習、作品	
	展示等方式,加強主動	
	學習、創意思考及問題	
	解決能力。	
	(3)分享創作歷程,提供學	
	習經驗, 以促進學生	
	學習興趣。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	1. 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	1. 地方政府: 以三十萬元
興科技)學習及探索	育學生競賽或相關活動	至五十萬為原則,並應
活動。	等經費。	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
	2. 學校: 落實科技領域、	式編列經費,本項經費
	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	不補助獎金項目。
	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	2. 學校:每校至多以五萬
	動,如學校辦理科技主	元為原則,申辦學校應
	題探索課程、科技跨域	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
	教學課程、校本科技特	式編列經費,依相關規
	色課程、科技領域相關	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
	體驗探索活動及教師配	列。
	合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	3. 補助項目:
	習等活動之經費。	(1)研習活動差旅費、課程
		派代費用。
		(2)自編教材印刷費。
		(3)外聘師資鐘點、國內旅
		費。
		(4)膳費。
		(5)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
		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
		列。